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101號

原　　告　左佳琪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冠樺

000000000000000000

　　陳秉儒

　　陳奕均

　　鍾建眾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00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就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理由記載被告等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 42296號提起公訴（按應係追加起訴）云云，惟本案係被告陳冠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1750號提起公訴，而原告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 42296號追加起訴書所載之被害人，惟追加起訴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594號判決公訴不

受理，該案並未繫屬於本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是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並無刑事訴訟繫屬本院。且本案被告陳冠樺被訴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上午9時40分進行審理程序，並於同日上午言詞辯論終結，定於115年4月22日上午10時宣判，此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影本在卷可憑。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3月30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憑，其於上開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其訴亦非合法。依前揭說明，原告對被告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依，應併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施　耀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